

正本

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承接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经甲方研究，决定委托乙方承担负责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签订依据：《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文件有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补充协议；

2.2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2.3 其他有关文件。

第三条 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和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服务。

3.2 项目背景：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是省级重大水利项目，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62798 亿元，因用地报

批政策调整、工程变更等原因，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总投资增加，根据省领导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潯江蓄滞洪区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示意见，潯蓄工程完工后需尽快开展概算调整工作。其中征地移民部分增加投资约 4.93 亿元，因水田面积增加和水田指标交易价格提高增加 3.79 亿元，因耕地面积增加和缴费项目调整导致耕地占补平衡费用增加 0.8 亿元，因农用地面积增加导致耕地占用税投资增加 0.23 亿元，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增加 0.09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增加 0.02 亿元，同时工程部分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凤洲联围补短板项目等。

3.3 服务内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交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概算调整编制基准日）为时间节点划分：已完成结算的工程内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内容、尚未施工的工程内容。

(2) 工程内容应包含本工程的所有标段，包括土建、设备、安装、水保、环保、征地移民、工程信息化、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及 10kV 接入系统等。

(3) 已完成结算的工程内容：提供审定结算的已盖章审核报告、审定版的易达造价程序文件。

(4)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内容：提供现场核定签证工程量文件的可编辑版本（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

(5) 尚未施工的工程内容: 提供设计工程量的可编辑版本 (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 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

(6) 提供设计变更报告、变更概算及易达造价程序文件。

(7) 有关会议纪要等。

第五条 乙方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成果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概算调整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天后提交成果, 其中 4 月 30 日前应提交概算调整成果送审稿。
2	以上成果光盘 (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 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	2	与上述成果同时提交。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小写 ¥280,000.00 元),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进行合同费用金额的结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元 (小写 ¥84,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后十五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 (小写 ¥112,000.00 元)。

(3) 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概算调整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十五天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本合同费用余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元 (小写 ¥84,000.00 元)。

(4)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内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办理支付手续。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4418007946738552

(5)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当地财政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在合理期限内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费用。

(2) 按本合同第四条内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技术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技术咨询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咨询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技术咨询。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程现状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

(6) 甲方负责成果的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及协调工作，非因技术咨询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本合同费用。

8.2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

(2)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技术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技术咨询规范及行业规范。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 乙方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技术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

济损失、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为索赔所支出的所有合理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清远市水利局或省水利厅进行调解或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11.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编制服务工作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2.3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八号之九

邮政编码：511518

电 话：0763-3385150

传 真：0763-338515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邮政编码：510635

电 话：020-38356800

传 真：020-38356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4050186320100005903

行 号：105581000042